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瑙鲁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批准条约(建议：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5.10、 85.11、 85.12、 85.13、 85.14、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1. 瑙鲁政府支持关于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的各项建议，将参照条约问题工作组的咨询意见并在该工作组的支持下，就条约的批准和加入问题制定战略。瑙鲁希望重申，在采取步骤批准条约之前，瑙鲁将就条约与各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二. 能力建设援助(建议： 85.21)

2. 瑙鲁迄今为止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寻求并已获得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瑙鲁将继续向联合国机构和区域伙伴寻求援助，以落实和履行各项人权义务。

三. 立法审查和政策措施(建议： 85.22、 85.24、 85.26、 85.49、 85.50)

3. 瑙鲁政府致力于确保所批准的条约能纳入国内法律，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此，瑙鲁政府正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办公室合作，确保已批准条约所载的各项原则被纳入国家政策和法律当中。此外，瑙鲁政府正与区域伙伴合作，制定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专项法律。就制定一部具体的有关残疾问题的专项法律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的讨论也正在进行当中。

四. 条约问题工作组(建议： 85.27)

4.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现正通过司法和边境管制部以及外交和贸易部向条约问题工作组提供支持。目前利用上述两部门资助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支持条约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五. 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85.28、 85.29、 85.30)

5.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且正就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讨论。此外，其模式或体制将取决于我们与本地社区、相关伙伴以及包括政府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讨论的结果。预计此项工作将于 2016 年第二季度正式开始。所确定的国家人权机构建立过程中的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人权高专办、亚太论坛、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六. 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建议: 85.36、85.37、85.38、85.39、85.40、85.41、85.42、85.43、85.44、85.45)

6.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且近期与开发署多国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周的妇女实践议会活动, 以期鼓励更多妇女参与即将到来的和将来举行的选举活动。

7. 目前, 妇女部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正就制定家庭暴力问题专项法律开展讨论。关于家庭暴力问题专项法律, 现已与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8. 此外, 现有一项《瑙鲁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旨在改善瑙鲁妇女生活质量。《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确定了改善瑙鲁妇女生活的 16 个专题, 其中杜绝暴力侵害妇女是一大关键主题。

9. 新《刑法》将包含减少任何形式或方式的暴力的条文, 其中包括性别暴力。

七. 特别报告员和任务负责人(建议: 85.34、85.35)

10.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并已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瑙鲁的无限期邀请。瑙鲁政府的代表于 2015 年会晤了特别报告员和各任务负责人的人员, 发出了访问瑙鲁的邀请。迄今为止, 我们已收到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 并已对上述邀请给予了积极的考虑。司法和边境管制部将负责安排特别报告员和各任务负责人在瑙鲁的拜会和会议。

八. 儿童权利(建议: 85.23、85.31、86.2)

11.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于 2015 年成立了一个专司儿童保护工作的儿童保护服务司, 旨在针对瑙鲁的儿童问题提供更加有力、统一且高效的技术、政策和支助服务。新成立的儿童保护服务司目前由内政部提供资源, 且设于内政部门内。三个政府职位现已落实到位, 专门负责处理与瑙鲁儿童有关的事务——儿童保护司长、高级保护干事和儿童保护干事。儿童保护服务司还负责建立针对虐待和疏于照料儿童的情况做出有效且高效反应的国家制度和程序。

12. 此外, 瑙鲁也继续开展其他工作, 提供进一步支持, 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得以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当中。

九. 残疾问题(建议: 85.26)

13.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并将就制定具体的残疾问题专项法律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迄今为止,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与亚太经社委员会就制定残疾问题专项法律开展的讨论还在进行之中。

十. 健康和教育(建议: 85.52)

14.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并将继续与教育部和卫生部合作, 加强其各项方案和社会政策, 同时对教育、医疗卫生和营养领域给予特别的注意, 并优先考虑最贫困的群体。瑙鲁政府还将确保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确保对此项建议给予应有的认可。

十一. 气候变化(建议: 85.53、85.54、85.55、85.56、85.57、85.58)

15.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 并将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 确保为瑙鲁履行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做出的承诺提供便利, 并确保气候变化问题上正在开展和将来开展的工作中增加一个人权维度。瑙鲁政府致力于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使气候变化小组可以有效运转并为国家气候变化相关活动提供优质服务。此外, 瑙鲁政府将继续向区域和国际组织寻求援助, 以协助《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本国国家气候变化计划的实施工作。

十二.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建议: 87.2)

16.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决议, 并将在提交报告之际公布报告以及与内阁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讨论情况。

十三. 取消同性关系非法的规定(建议: 87.3、87.4、87.5、87.6、87.7、87.8)

17.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关于取消同性成人间自愿性行为非法之规定的建议。在这个问题上, 瑙鲁政府希望重申, 瑙鲁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 瑙鲁在处理与所提出建议有关的问题时, 将坚持其宗教教义。此外, 瑙鲁政府将与社区领袖、倡导人士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确保为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提供便利, 以保证瑙鲁民众在与这一特定建议有关的问题上了解信息并接受教育。瑙鲁政府将继续就围绕上述建议对我国社区进行教育的问题, 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此外, 《刑法》没有规定同性成人间私下的自愿性行为非法。目前正在筹划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内部讨论和磋商, 审议对《刑法》的修订, 以虑及这一建议提出的问题。

十四. 废除死刑(建议: 87.9、87.10、87.11)

18.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瑙鲁没有援引过《宪法》关于死刑的规定。议会从未援引过关于死刑的法律。鉴于瑙鲁做出了承诺, 也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议会不大可能援引关于死刑的法

律。瑙鲁政府将继续在废除死刑问题上，与相关主管部门和部委合作。此外，将需要议会赞成对《宪法》第 4 条做出修正的法案，得到议会批准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再者，在议会就该问题进行最后辩论之前，还需要进行全国性磋商。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将在履行宪法程序并开展全国磋商之后，着手废除死刑。预计此项工作将在与政府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之后逐步落实。

十五. 区域处理中心(建议：87.12)

19. 瑙鲁政府支持此项建议，希望告知人权理事会，区域处理中心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和准则。瑙鲁政府希望指出，瑙鲁现有的拘押场所确实遵循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监狱和警察拘留中心。

十六. 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建议：87.1、87.13)

20.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希望向这一令人敬畏的机构保证，瑙鲁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瑙鲁政府将与相关部委合作，确保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建议得到落实。此外，瑙鲁政府意识到，围绕《刑法》第 244A 条存在争议，并希望重申，我们在做出修正之前，需要围绕该条文进一步磋商。瑙鲁法律具有作准地位，因为这符合我们为国民营造一个安全而具有保护力的环境的承诺。

十七. 使用互联网(建议：87.14)

21.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并希望告知人权理事会，互联网不受控制，在瑙鲁的人，包括外国人，都可使用互联网。

十八. 外国记者的签证费(建议：87.15、87.16)

22.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并希望告知这一令人敬畏的机构，在就所提出之建议采取确切立场前，瑙鲁将在适当的时候围绕该问题开展更多的讨论。

十九. 防止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尤其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报复的法律框架(建议：87.17)

23. 瑙鲁政府注意到此项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该领域提供支持。

二十. 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建议: 87.18)

24. 瑙鲁政府注意到关于司法系统独立性的此项建议, 并希望告知人权理事会, 司法系统是独立的, 且在正常运作。司法系统由首席大法官主持, 由两名法官以及常驻地方法官协助工作。司法系统独立运转, 有自己的工作人员, 直接为司法系统工作。司法系统的日常功能、职责和工作由书记官长负责。首席大法官根据宪法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事和行使职能。

二十一.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建议: 87.19、87.20、87.21、87.22、87.23、87.24、87.25、87.26、87.27、87.28、87.29)

25. 瑙鲁政府注意到提出的此项建议, 并希望告知人权理事会, 政府正在向目前在瑙鲁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支持。瑙鲁政府雇用的社区联络干事负责政府、各社区和在瑙鲁的难民圈子之间的沟通。瑙鲁政府及其他约定的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社会支持。自区域处理中心始建之日起就一直是这种情况。瑙鲁政府还希望重申, 政府管理的是开放式中心,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可在瑙鲁自由活动。

26. 此外, 瑙鲁政府接待了《酷刑公约》小组委员会的访问。瑙鲁政府还曾允许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参观各中心。瑙鲁政府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将接待更多特别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27. 瑙鲁政府与昌运公司一道改善并维护难民的住房条件, 还利用昌运公司的服务, 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所有食宿场所提供适当的安保。瑙鲁政府还希望指出,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均可在社会上自由活动, 且已受雇于当地企业或开始经营自己的生意。

28. 昌运公司的福利团队在 2 号区域处理中心内开展教育、娱乐和文化项目与活动, 近期还进入了 3 号区域处理中心。在 3 号区域处理中心内提供的服务是对救助儿童会提供的现有项目与活动的补充。案件管理和有意义的活动项目旨在确保被转移人员的安康, 使之可以继续参与解决其身份问题的程序。上述服务构成为保持中心及其人员状态良好而采取的全面、综合方法的部分内容。

29. 瑙鲁政府希望指出, 孤身未成年人由司法和边境管制部负责监护和保护。儿童在瑙鲁入读当地学校。在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及其他相关活动方面, 他们得到的待遇和其他瑙鲁儿童是一样的。

30. 此外, 防止妇女遭受性别暴力伤害的工作是由瑙鲁警方在澳大利亚警方及其他服务提供方的支持下进行的。瑙鲁政府致力于确保女性难民在性别暴力问题上与瑙鲁妇女得到同等的重视。难民妇女可进入妇女部下设的妇女庇护所。